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北京顺政大龙供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东风

联系方式：010-61400281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西路 22 号院内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陈笛

联系方式：010-81484271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一）租赁房屋坐落于北京市顺义区北京顺政大龙供热有限公司城西供热中心院内办公楼，房屋结构为混合。

（二）租赁房屋建筑面积3040平方米（面积误差不影响租金计算）。

第二条 租赁用途

（一）租赁用途为监测站工作用房，乙方应按该用途使用租赁房屋。不得私自改变房屋用途。如乙方需要改变租赁房屋用途，则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租赁期限为1年，自2026年3月17日起至2027年3月16日止。

租赁期满时，双方未达成续签的；或合同提前解除，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首次租赁时甲方交付时的状态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但经甲方同意装修或改建的，以甲方书面同意的状态为准。

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当结清由其承担的费用。

第四条 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房屋租金标准：年租金为人民币：1394000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肆仟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乙方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支付租金。

1. 租金采取预付方式，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等额租金后，甲方开具正式发票（或收据），租金采取/形式支付。

2. 租金按年支付。乙方应于2026年6月30日前付清。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后，乙方支付租金。租金采取转账形式支付。因涉及财政资金，甲方有权根据财政情况调整支付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申请及审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其他费用

1. 乙方承担有可能发生的电话费、上网费、水费、电费等相关费用，不包括暖气费。

2. 甲方代收代缴相关费用收费标准：

（1）水费单价：¥9.7元/吨；

（2）电费价格参照每月属地支付供电公司缴费单价或参照属地当年/季支付供电公司缴费平均单价作为标准。水、电费实际收取金额以租赁房屋现场分别安装的水、电计量表读数进行结算，每半年支付一次。

(3)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不包含在房租费用内，由乙方另行支付。

3. 上述收费标准如遇国家价格调整，则相应调整。如乙方直接向供应方交费的，须保存相关缴费凭据，必要时应向甲方出示，若乙方不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由此给甲乙双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侵权责任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 甲方银行及税务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顺政大龙供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山街支行

账号：0200041219200234106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37655359634

(四) 乙方银行及税务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山街支行

账号：02000412292000525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0000092910K

第五条 租赁房屋的交付

甲方按照下列方式交付租赁房屋：

甲方应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

交付当日双方共同对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清点、查验并办理交付手续。如乙方届时未协助甲方办理交付手续，视同甲方已将符合约定用途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交付乙方。房屋交付手续办理完成，视同乙方对房屋结构、使用性质、使用情况以及房屋相关背景知悉，并符合乙方承租要求。由此可能出现的相关情况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按照约定收取租金及其他约定费用。

(二) 按照约定时间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

(三) 甲方有权对租赁房屋进行转让、抵押。但需提前六十日通知乙方，乙方放弃关于承租房屋的优先购买权。

(四) 甲方尊重乙方的经营权利，不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但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是否合法、是否遵守合同约定进行监督；甲方有权进入租赁区域处理紧急事件、巡查、安检。

(五) 定期对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合理使用和安全生产进行检查，有权制止乙方的不当使用或人为损坏行为，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六) 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房屋进行改建、改建、扩建及装修装饰。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改善或增设他物，形成添附的，合同期满，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腾退的或明确表示不要的，添附物的权属均无偿归甲方所有，合同期满、租赁房屋被拆迁/征收/征用或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后，乙方不得拆除，且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双方另有约定除外。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七) 甲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资质证明等，作为乙方承租的合法经营凭证。

(二) 按照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约定费用。

(三) 按照约定用途和租赁房屋的性质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如造成毁损、灭失，应立即修复或按重置价赔偿。

(四) 乙方租赁期间，除正常自然损耗，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

可抗力外，乙方及其客户对租赁房屋或其他财产造成的毁损、灭失，乙方需承担相应的修复或赔偿责任。

(五)乙方对承租区域内的房屋及附属设施有看护和正常使用等义务。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租赁房屋的损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修复或赔偿责任。

(六)乙方在租赁期间，应遵守甲方及属地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如有违法、违章行为，给甲方或属地等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影响租赁房屋主体结构和整体外观的装修、改造、悬挂、涂抹等行为，如确因经营需要，则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须报政府审批的，乙方应同时报政府相应部门审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乙方因工作需要要在租赁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须提前5天书面通知甲方，同时应遵照国家相关制度，规范使用和贮存，同时注意垃圾分类存放，且不得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包括分租、转借、合营及其他形式的转移使用权）给第三方。

(十)乙方对租赁区域内的安全负责。负责租赁房屋的安全、卫生等工作，如在消防、卫生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在限期内及时整改并接受相应处罚。租赁期内，乙方为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房屋内发生的一切非甲方责任的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乙方在本租赁房屋建设的任何设施、建筑等均需有正规批复，包括但不限于出资、规划等手续，否则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随时收回租赁房屋，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甲方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之日起，此租赁房屋发生的涉

及安全等责任转移至乙方。

(十三) 按照本合同约定, 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需按时返还租赁房屋。

(十四) 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租赁房屋的优先续约权。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

(一) 本合同自期限届满且双方无意延长的。

(二)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三)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 若任何一方因以下不可抗力被阻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诸如地震、台风、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火灾、爆炸事故、骚乱、战争、政府政策的改变或受阻方未能控制的任何其他不可预见事件(统称“不可抗力事件”), 受阻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提供有关该等事件的详尽资料以及经公证的证明该事件发生的文件, 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而造成的损害、损失或增加的费用不承担责任,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不得被视为违反本合同。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免除或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影响, 并应尽力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或延迟履行的本合同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之后, 双方同意应尽最大努力履行本合同。

(五) 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 或其他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发生时; 或一方被宣告破产、或者实施了破产行为、或者资不抵债, 或者为其任何资产指定了(财产)管理人或接管人则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六) 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

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七)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八)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九) 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它终止原因出现。

第九条 租赁房屋的返还

(一)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后 10 日内，乙方将租赁房屋腾空并返还甲方，乙方添置的动产可由其自行收回，如乙方将租赁房屋登记为注册地址的，应同时办理完毕注销手续。乙方在租赁期内进行的装修等相关投资，合同解除时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

(二) 如乙方逾期限腾退或逾期返还租赁房屋或逾期办理注册地址注销手续，甲方有权采取措施自行收回房屋，并要求乙方按日支付占用费至实际返还之日止，占用费计算方法为：日租金标准×1.5倍×逾期天数。

(三) 乙方未按返还期限腾退或返还租赁房屋或双方租赁房屋返还交接完毕后，乙方存放或遗留在租赁房屋内的财产，均视为乙方遗弃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且甲方处置上述财产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交付租赁房屋的，以已付租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违约金。

(二) 因甲方无故违约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须退回已收取但未发生的租金。

(三) 甲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应按年租金总

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 如甲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 应向乙方支付年租金总额 5% 的违约金。

(五) 本合同中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当承担相关诉讼的全部诉讼费, 甲方应当赔偿乙方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以及其他所有相关合理支出。

(六)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使用房屋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迟延交付房屋达 七 日的。
2.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缴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费用, 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乙方违约责任:

(一)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约定费用的, 每逾期 1 日, 以欠付金额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违约金。如逾期达到 1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付租金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或因故意、过失, 造成租赁房屋毁损, 以及其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情形的, 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复或赔偿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造、悬挂、涂抹等拆改或增设他物行为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日内, 乙方未恢复原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自行采取措施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且乙方还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属地方等的各项检查, 并按照检查

中提出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限期整改。

(五)乙方在租赁房屋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返还已收取的租金等费用,并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需承担的相应经济损失。

1. 乙方经营过程中出现安全隐患,且在甲方书面通知限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或转租他人的。

3. 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活动(如赌博、嫖娼、吸毒等),给甲方或属地等第三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4.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10】日的。

5.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所租赁房屋用于公司注册使用的。

7. 乙方不履行安全责任的。

8. 乙方违反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机构查封、勒令停业整顿、以及被新闻媒体公开披露等事件发生的。

(六)凡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当年年租金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且如装修期内乙方未支付租金的还须补交装修期租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如乙方所返还的租赁房屋不符合按照约定用途或租赁房屋性质使用的状态,乙方须恢复原状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八)甲方依约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继续支付应付未付费用外,还应按当年租金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除应继续支付应付未付费用外,还应按当年租金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 如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 应向甲方支付当年租金总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十一) 本合同中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当承担相关诉讼的全部诉讼费,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以及其他所有相关合理支出。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一) 如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发展规划调整或政府部门要求、国家或地方政策、通知要求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需要解除本合同时, 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但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无条件的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腾空并返还租赁房屋。乙方知晓并同意不得对甲方因此取得的补偿款、赔偿款等任何费用主张任何份额。

(二) 鉴于租赁期间租赁房屋由乙方掌控, 乙方应当适时监控租赁房屋的使用状态, 自行对附属管、线或其他附属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 甲方不对房屋或者附属管、线或者其他附属设施破损、故障导致的损失负违约或者赔偿责任。

(三) 因租赁房屋的相邻人、相邻使用人或者其他第三人的过错造成租赁房屋毁损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乙方权益的, 由乙方自行向第三方主张权益, 甲方可予协助但不因此承担违约或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四) 乙方须严格执行甲方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按乙方违约处理, 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一) 对于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二)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 则通过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四条 附则

(一) 本合同未涉及条款, 乙方在租赁期内, 按照国家、省、市、区、乡镇(街道)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二) 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该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以下统称"通知"), 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或信誉良好的快递方式送达; 一方如果迁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发至本合同中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四) 以邮寄或信誉良好的快递方式送达的, 另一方签收(在该地址任何人的签收均视为收件方的授权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签收之日不明确或因收件方无人接收、拒收、迁址导致通知被退回的, 以通知递出或者投邮后第五日视为送达。

(五) 合同中涉及通知等文件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方式为快递送达, 如任何一方送达方式变更均应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按照原方式送达仍视为有效。双方确认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地址为: 顺义区顺西路 22 号院内

联系人: 章月

联系方式: 010-61400281

乙方地址为：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联系人：李昊轩

联系方式：010-81484271

(六)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与本合同一并签订的文件包含附件1《房屋/场所租赁安全管理协议》
和附件2《廉政合同》,以上三份文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胡志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昊轩

时间: 2026年3月16日

时间: 2026年3月16日

附件 1:

房屋/场所租赁安全管理协议

出租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顺政大龙供热有限公司

承租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消防条例》、《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共同创造安全稳定的租赁环境, 切实保障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 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并确保共同遵守执行。

一、出租房屋/场所基本情况

出租房屋/场所名称: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出租房屋/场所地点: 北京顺政大龙供热有限公司城西供热中心院内办公楼

房屋/场所租赁期限: 1年, 自 2026年3月17日起至 2027年3月16日止。

房屋/场所租赁用途: 监测站工作用房

二、出租房屋安全管理原则

依据“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 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甲方负责对乙方在出租房屋/场所的生产经营活动、设备设施和环境进行监督检查, 督促乙方消除安全、环保、消防隐患。

乙方负责承租房屋/场所日常管理和维护及使用、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环保、消防工作。

三、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甲方有权利协助各级政府部门、上级公司对乙方在租赁房屋/场所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并对乙方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教育、督促整改。

2、对乙方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有安全隐患的，督促承包、承租单位采取措施及时消除。

3、租赁期间，乙方进行出租房屋改建、扩建、翻建、装修时，需经甲方书面许可。

4、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持续提升从业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5、对乙方人员、设备及承租房屋的环境进行安全检查时，若发现安全环保隐患或影响安全、环保的问题，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行为，对重大违章行为可责令其停工整顿。

6、对乙方不执行安全管理规定，不服从管理，不及时进行隐患整改的，可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及《房屋租赁合同》，按照乙方违约处理。除本协议、《房屋租赁合同》另行约定外，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规范使用场所和设施，乙方对使用场所进行装修改造，应依法依规报备或者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将有关设计、施工、消防等有关部门审批的资料交甲方审查、备案，保障场所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稳定。不得改变场所建筑的主体、承重结构；不得在承租区域搭建阁楼、开辟地下室或设置各种形式的房中房；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许可确定的场所使用功能，不得将生产车间、

仓库和员工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得私自破坏甲方提供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确因施工需要拆除的防护设施，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拆除，设置警戒，并施工完成前将防护设施恢复原状。改造需提前两周将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批，经审定批准后，方可开工。

2、乙方应按照国家规范标准使用场所内的消防、电气等设施设备，并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进行日常管理，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使用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违规存放危险物品。

3、乙方如有相关改造施工，应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保障作业过程安全规范有序，其中涉及动火、吊装、临时用电、挖掘、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和建设工程拆除等作业的，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按照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制定作业方案，并按照本单位内部批准权限审批。

(2) 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等。

(3) 落实安全交底和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

(4) 配备符合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等。

(5) 作业中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

(6) 其他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要求落实的。

4、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实际负责人为承租场所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承租区域内的安全消防工作全面负责。同时应指定一

名承租房屋/场所安全管理负责人，或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安全员，负责开展日常安全消防检查。

5、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安全生产、消防监督管理，建立内、外部检查记录，存档。

6、落实安全教育培训，乙方应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重点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风险辨识、事故案例等开展教育培训，使从业人员具备与其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

7、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现场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督促从业人员掌握火灾、触电、中毒窒息、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等基本应急处置知识和能力。如遇突发事件，规范进行现场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严防有限空间、危险物品泄漏等盲目施救，造成群死群伤事故。

8、因乙方违反国家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本协议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刑事法律责任等。

9、乙方须自行提供本单位员工必备的劳动防护、医疗防护等用品。

10、乙方租赁房屋期间，需按甲方或相关管理规定要求，自行规划专门的电动自行车停放点，同时自费配备符合国家及相关规定的电动自行车充电桩，严格要求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员将电动自行车停放于规划地点，若需充电，需使用配备的电动自行车充电桩，严禁电动自行车进入租赁房屋充电、飞线充电及停放在楼道，且不得停放在易燃易爆物品周边10米内。

11、乙方应对己方或任何第三方停放于租赁房屋周边的电动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的充电进行监督管理，因未按规定停放、充

电等，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刑事责任等。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对乙方电动自行车的管理进行监督，发现违反约定未发生事故的，累计发现次数超过【三】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发生安全事故【一】次，甲方可单方解除租赁合同。以上任意一种情况发生，乙方需按年租金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2、乙方如有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和《房屋租赁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按照前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违法生产经营，未按照规定登记注册或无证、无照、无安全生产资质从事生产经营的。

(2) 不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要求其整改的内容不进行整改，或经2次整改仍不合格的。

(3) 违反租赁房屋、场所用途范围使用房屋场地的。

(4) 擅自转租房屋、场地的。

(5) 发生伤亡不及时报告且不及时抢救的。

(6) 未给员工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或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

(7) 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甲方遭受较大损失的。

六、工作联系

1、甲乙双方应建立租赁工作联系制度，各自指定一名联络人，负责洽谈、处理有关事宜。

2、甲乙双方应及时将单位负责人、租赁房屋/场所负责人及联络人电话的变更情况告知对方。

3、对租赁房屋/场所内存在较大风险的工作进行交接的，甲乙双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双方负责人签署。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或《不动产出租合同》和《廉政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可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胡和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雪

2026年3月16日

2026年3月16日

附件 2:

廉政合同

甲方：北京顺政大龙供热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37655359634

法定代表人：苏东风

乙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统一信用代码：11110110000092910K

法定代表人：陈笛

鉴于：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商务合作关系，共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此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 房屋租赁合同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 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商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举报的权利和义务；涉嫌违法的，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举报。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

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

a 金钱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现钞、佣金、提成、工资、服务费、支票、股票、有价证券、银行卡、购物卡（券）、提货单等；

b 实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金银饰品、通讯产品、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等实物；

c 消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宴请、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

d 其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各种名义索要各种好处、报销费用、活动抽奖、性贿赂、要求为其关系人介绍工作或者雇佣其关系人、赌博中故意输钱等方式。

(二) 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借故刁难乙方。

(三) 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商务合作有关的货物或服务供应等经济活动。

(四) 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任何物品。

(五) 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工作人员有关事项的询访。

(六) 不得向乙方暗示或提出与商务合作无关的要求。

(七) 不得出现其他商业贿赂或不正当交易行为。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

a 金钱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给与回扣、现钞、佣金、提成、工资、服务费、支票、股票、有价证券、银行卡、购物卡（券）、提货单等；

b 实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金银饰品、通讯产品、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等实物；

c 消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宴请、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

d 其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各种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报销费用、活动抽奖、性贿赂、为其关系人介绍工作或者雇佣其关系人、赌博中故意输钱等方式。

（二）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三）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亲友从事与商务合作有关的货物或服务供应等经济活动。

（四）不得为甲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任何物品。

（五）不得到甲方工作人员家里询问有关事项。

（六）不得接受甲方暗示或提出的与履行协议无关的要求。

（七）不得出现其他商业贿赂或不正当交易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影响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 情节轻微的，要求乙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

2. 致甲方工作人员受到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或构成犯罪的，给甲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甲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乙方如对甲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知情不报，包庇纵容，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按上一条约定执行。

(四) 乙方的举报行为受甲方的支持和保护，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中受到不公平待遇，并给予乙方下一期同类型商务合作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资格。

(五)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司法机关或上级部门按管辖权依法依规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违约责任的依据。

第五条 检举

(一) 如甲方工作人员任何以明示或者暗示的形式向乙方索取现金、实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要求担任乙方有关职务或者要求入股等的，乙方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的证据。甲方会根据实际查处情况给与相关人员严厉处罚。

(二) 甲方接收举报方式如下：

甲方邮箱：dl13@syszkg.com

联系电话：010-89409780

第六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七条 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执行和解释及纠纷解决等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除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执行。

(二) 如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通过协

商仍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向法院提起诉讼，在不违反专属管辖与级别管辖的前提下由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与双方签定的《房屋租赁合同》或《不动产出租合同》和《房屋/场所租赁安全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截止日期。

(三)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胡品洋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方

2026年3月16日

2026年3月16日

